

2024年4月24日，重文理院〔2024〕12号发布

重庆文理学院

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渝委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学年对全体任课教师进行考核评价，推动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持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教师教学评价，坚持深入课堂，坚持多元评价，坚持量化考核。通过院校两级考评，确保考核评价过程公开，保证考核评价程序规范，保障考核评价结果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考核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工作。

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办”），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具体负责全校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和日常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学院督导组及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评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承担课程教师的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章 考评范围与考评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承担课堂教学工作的教师。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当年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考核评价；非教学单位的任课教师由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承担单位负责考核评价；经任课教师本人申请，其所在单位和课程承担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核后可由课程承担单位实施考核评价。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的教师 2 年内免于考核评价，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的教师 3 年内免于考核评价，获得学校认定

的市级（不含行业协会）以上教学比赛等级奖的教师 5 年内免于考核评价。本款获奖教师特指主讲教师或排名第一的教师。免于考核评价时间均从获奖之后自然年度开始计算。

第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具体内容参考《重庆文理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根据学校智慧教室建设情况，适时启动基于过程数据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第四章 考评程序与结果认定

第八条 课堂教学考评采取抽样调查与普查相结合，定量刻画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考察与结果评定相结合，通过学院负责人、督导、同行专家和学生评教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考评工作组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课程类别、教学体量等实际情况，细化考核评价指标，制定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实施细则，通过随机听课、看课、巡课等详细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开展情况，采用问卷调查、交流座谈、会议讨论等方式全面摸清教师教学效果，考虑师德师风表现、教学违规违纪等因素，在每学期期末按百分制（下同）计算任课教师的学院负责人平均分 F 、学院督导组平均分 D 、同行评议平均分 T 。

第十条 每学期期末，学生所在教学院系采用网上评教的方式对任课教师所授课程进行评价。每学期第 12 周至第 16 周在教

务系统终端上完成，参评学生数不低于授课班级学生总数的 60%，平均分记为 X 。同一学期承担多门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学生评教平均分进行课堂教学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各考评工作组按如下公式计算参评教师第 i 学期课堂教学综合考评得分：

$$S_i = (\prod \alpha)(\omega_F \times F + \omega_D \times D + \omega_T \times T + \omega_X \times X) \quad (i=1,2)$$

这里 $\omega_F = 0.2$ 表示学院负责人对教师课堂教学考评权重， $\omega_D = 0.3$ 为学院督导组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权重， $\omega_T = 0.2$ 为同行专家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权重， $\omega_X = 0.3$ 表示上课班级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权重； α 表示单次教学事故（教学类）权重，按下表取值，按次累积计算。

类别	没有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较大教学事故
α	1	0.9	0.8

第十二条 各考评工作组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单位上课教师学期教学综合考评得分分布合理，90 分及以上不得超过上课教师总数的 10%，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得低于上课教师总数的 10%。

各考评工作组每学期期末将本单位任课教师考核评价详细情况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后上报考评办。

第十三条 学校督导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每学期对上课教师听课，并给出该教师的课堂教学考评得分 D_{xx} ；学校督导对各二级学院课堂教学综合考评得分前 3%和后 3%范围内的教师全覆盖听课。

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承担教学任务情况计算教师自然年度课堂教学综合考评得分：

$$Z = \tau D_{xx} + (1 - \tau) \frac{\beta_1 S_1 + \beta_2 S_2}{\beta_1 + \beta_2}$$

这里 $\beta_1, \beta_2 = \{0,1\}$ ，即承担了课堂教学任务取 1，否则取 0； $\tau = \{0,0.3\}$ ，即学校督导听课考评得分权重 $\tau = 0.3$ ，督导未听课则 $\tau = 0$ 。

第十五条 根据教师自然年度课堂教学综合考评得分，教师发展中心按全校该年度承担课堂教学任务专任教师总数的前 3‰确定课堂教学优秀人数及人员名单，按后 3‰确定课堂教学不合格人数及人员名单。若出现相同分数则以学校督导平均分 D_{xx} 为准，没有学校督导考评得分的则以同行和学生评教平均分为准。同一学院 1 年内课堂教学考核评价优秀和不合格人员均不得超过 2 名，若出现此情况则由其他学院按学校综合考评得分递补。

任课教师因意识形态问题、违反师德师风、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教学过程中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按学校相关制度处理，不计入本办法考核后 3‰范围。

第十六条 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将组织专项小组进行复查，专项小组直接认定考核是否合格。

第五章 结果运用及处理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优秀人员按《重庆文理学院教师分层激励与管理办法（试行）》（重文理教〔2020〕15号）直接认定为当年优秀主讲教师或教学新秀，并按该办法管理，且 5 年内免于课堂教学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课堂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进行以下处理：

- 1.年度考核只能评为合格及以下；
- 2.暂停一切课堂教学（含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停课期间只发财政工资，只划拨固定绩效、岗位绩效和全勤奖；停课期间可认定任职年限。
- 3.在学校其他岗位允许前提下，经双向选择并报学校同意，可以转到校内其他岗位，否则执行本条后续条款；
- 4.自费参加学校认定的校外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 5.由所在学院组织导师团进行指导，课堂教学考评不合格教师听课不少于 128 学时/学期，撰写教学反思至少 3 篇/学期，导师团签字后相应材料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查；
- 6.停课 1 年后，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同意，党委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组织专家验收合格者开展正常教学；验收不合格者重复执行本条 5 款一次，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者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含本单位管理人员和校内其他单位在编人员）在年度课堂教学综合考评得分低于不合格专任教师分数，则暂停该兼职教师上课资格，自停课之日起 2 年后经个人申请、考核单位同意，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方能重新上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考评办提交考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一切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校内原有规章制度，以本办法为准。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联合教务处负责解释。